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（新安乡村单元）
实施深化方案公示

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（新安乡村单元）调整方案，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、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了规划方案设计，现将相关图纸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自2021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，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2021年11月3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意见至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现场公示地址：上海市崇明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shcm.gov.cn）

意见反馈地址：城桥镇东门路197号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　邮编：202150

电子邮箱地址：cmgtghgk@163.com

注：来函者请务必注明姓名、联系地址和电话。

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1月1日

调整背景

2019年2月，《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郊野单元（村庄）规划（2017-2035）》（以下简称三星镇郊野单元（村庄）规划）获崇明区人民政府审批通过，成为引领三星镇城市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发展的纲领。

三星镇郊野单元（村庄）规划在实施过程中，由于乡村振兴示范村的建设需求，需要对现有规划作出相应调整优化。本次调整涉及新安乡村单元，调整情况符合《上海市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管理操作规程（征询意见稿）》中“实施深化”的适用原则和适用范围。为进一步推进项目实施，启动本次调整。

调整范围

本次调整范围为新安乡村单元（SXJY02），北邻永安村，东邻庙港，南邻东安村、协进村，西邻海中村、纯阳村、协进村，单元总面积1133.30公顷，包括大平村、海安村、新安村和平安村四个行政村。

调整原因

随着乡村的不断发展及若干项目的进一步实施落地，需对原郊野单元中用地进行深化以指导实施建设。新安村海棠创客区是三星镇乡村振兴的示范区域，近年取得一定的发展，创客实践区、博士工作站等乡村振兴项目的进一步落地，推动相关基础配套完善以满足项目落地需要，需对原郊野单元规划用地进行细化新增农村道路满足基础配套要求。

调整内容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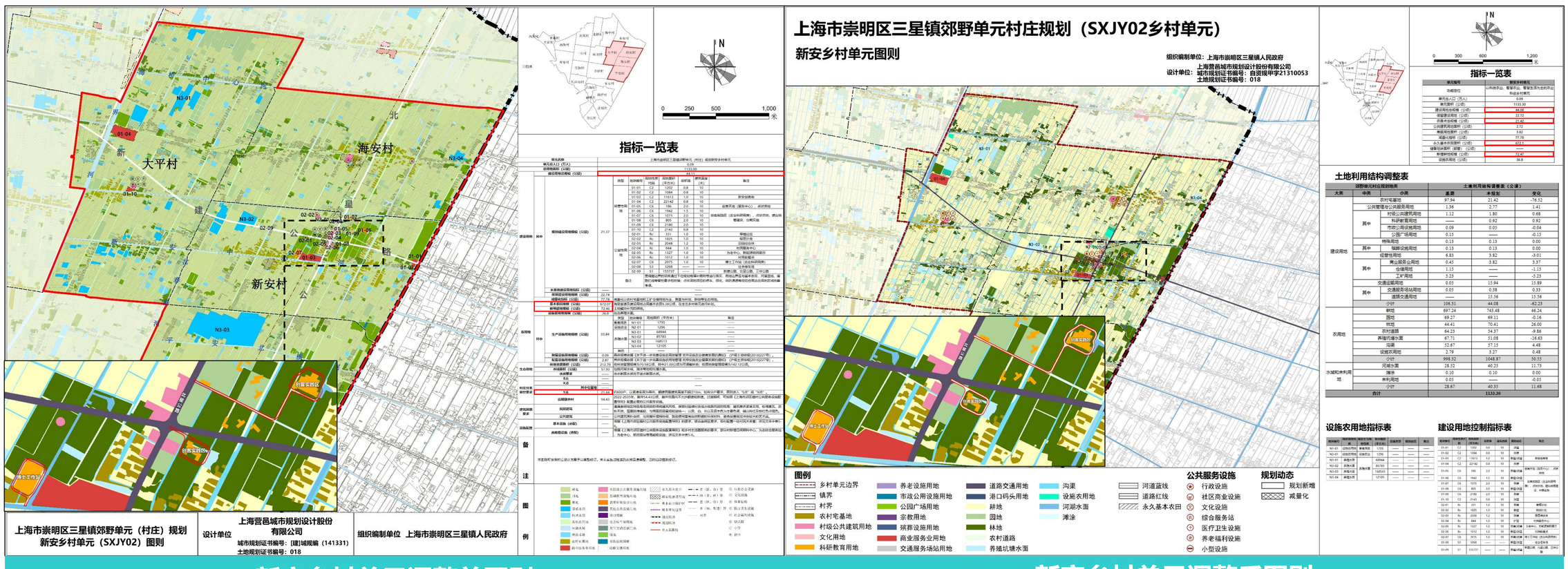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调整主要为新安乡村单元中创客实践区、博士工作站等三块用地配套增设农村道路，调整内容为新增三段农村道路。